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园市监处罚〔2024〕00181号

当事人：苏州工业园区淘萌宠物店

企业类型：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94MAC5Y1T81L

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833号荣域花园商业1幢843室

经营者姓名：张树荣

身份证号码：*****

根据举报，本局于2024年2月19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对当事人涉嫌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进行立案调查。在调查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当事人店内在售的宠物及宠物用品均无明码标价。由于上述未明码标价的行为无法与具体的成交记录对应，本案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有相关现场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予以证明。

本局于2024年5月9日做出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00173号），对本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内容进行了告知的同时，也告知了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因当事人在调查过程中闭店，下落不明，本局于2024年5月9日在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网站对行政处罚告知书（苏园市监罚告〔2024〕00173号）进行了

公告，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当事人住所地张贴。现行政处罚告知书已公告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销售宠物及宠物用品未进行明码标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构成了未按照规定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工业园区任一网点缴清上述款项。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收款人”栏填写“苏州工业园区非税收入财政汇缴专户”，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银行本票“用途”栏填写“缴纳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申请复议。当事人对行政

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